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921-YCMR-C2025-0028

项目名称：响水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YCMR-C2025-0028

甲方：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明润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响水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响水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1.2 标的质量：合格
- 1.3 标的数量（规模）：
-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 1.5 履行地点：响水县
- 1.6 履行方式：合同履行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元整（187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备注：项目经办人应提醒采购人注意，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磋商文件采购人确认后正式发布前删除该备注）。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5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或 7.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本合同。

（备注：请项目经办人与采购人确定采用哪种说法。确定后该备注删除）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中期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半年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中期款，中期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50%。

8.1.3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尾款，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20%，详见附件 3 付款方式及考核方式。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盐城市响水县双园路 391 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宏俊街 34 号
5 幢 1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1 采购内容

响水县 2025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含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污染走航溯源服务以及涉 VOCs 废气排放企业专项核查服务。

（一）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备注
1	大气精准管控综合驻场服务	日常数据监控服务	1 年	现场分析人员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数据突高情况。
		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1 年	巡查人员对辖区内工业源、扬尘源、焚烧源等重点污染源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督查服务，并根据督查结果给出现场措施建议。包括提供 1 名巡查人员驻场、1 台便携式七参数监测仪、1 台便携式 PID、1 台无人机、1 辆用于巡查代步车辆。
		空气质量研判及预报预警服务	1 年	数据分析人员驻场，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并提供未来 7 天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服务。
		污染天应急管理控制服务	1 年	跟踪解读污染过程，分析导致污染的成因，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包括重点源、重点区域、重点方向，及时开展研判和应急排查，实施走航等强化监测。
		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1 年	明确达标率与考核目标间的差距，编制站点污染过程分析等报告；编制周报、月报、年报等空气质量报告；每周研判分析，总结上周空气质量、管控措施及问题，研判未来污染形势。
2	污染走航溯源服务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30 天	利用空气六参数走航监测技术及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进行走航监测，包括提供 VOCs/颗粒物走航车 1 辆、走航工程师 1 名以及司机 1 名，走航车根据甲方要求按需进行走航服务。
		颗粒物走航监测服务	30 天	
		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12 天	每月 1 天对城区主要道路积尘整体分布情况进行测量，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为管理道路扬尘提供依据。

3	涉 VOCs 废气排放企业专项核查	响水县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问题排查	1 年	开展涉 VOCs 废气排放企业专项核查行动，推进重点企业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切实解决响水县臭氧污染问题。
---	-------------------	----------------------	-----	---

（二）驻场人员配置要求

角色	数量	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工程师职称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主要负责项目日常管理，配合政府组织并参加大气污染防治研判及专家讨论等会议，并调度公司相关资源提供技术支持。并配合巡查人员轮班，开展重点污染源日常巡查工作，常驻响水。
环境分析驻场人员	1	环境分析驻场人员需结合监测数据、气象数据、再分析资料等进行整合分析，对城市空气质量进行分析及研判，提出环境管控建议并提供相应专用报告，常驻响水。
巡查人员	1	完成日常及特殊污染事件巡查任务，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提交巡查报告。常驻响水。

附件 2 服务技术要求

（一）大气精准管控综合服务

1、日常数据监控服务

驻场技术团队每日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对突发性指标上升等问题进行监控、研判，及时、快速拟定应对措施，抓住重点源，通过指定方式下达指令，综合分析污染特征、诊断污染来源、评估管控效果、提出管控建议。

2、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

①通过专业驻场巡查人员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包括省控站点周边污染源现场排查、辖区内重点源排查、典型时段专项巡查等，实现精准溯源。

②查找区域内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指导相关部门对污染源进行强力监管、整改，辅助逐一消除区域内的异常污染源，减少区域内大气污染排放，以期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目的。

③专业驻场巡查人员需提供便携式检测设备及巡查车辆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每日进行巡督查服务。

3、空气质量研判及预报预警服务

做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参考模型预报结果提供未来 3 天的精准预报和 4 天趋势预报，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为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应急提供技术支持。

4、污染天应急管控服务

在应急管控期间，跟踪解读污染过程，分析导致污染的成因，提出针对性管控建议，包括重点源、重点区域、重点方向，及时开展研判和应急排查，实施走航等强化监测，为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5、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利用现有的监控平台数据，结合走航监测数据、周边城市监测站数据、重点污染源排放源数据等多源数据，运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包括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周报、月报等分析内容，全面分析污染现状、成因、污染特征等。撰写站点高值成因、污染特征分析等专题分析报告。

（二）污染走航溯源服务

监测车配备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核心产品）、校准仪、车载式五参数气象

监测仪等仪器设备、颗粒物雷达等。仪器搭载在监测车上，满足可对污染物实时在线走航监测。

1、VOCs 走航监测服务

①总体要求

利用 VOCs 走航监测车进行网格化走航监测，结合不同工作模式获得 VOCs 污染状况图，掌握污染源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规律。通过 VOCs 走航监测快速找出问题点位，确定 VOCs 超标排放责任主体及问题点。

服务期间，开展 VOCs 走航不少于 30 天（次）；VOCs 走航车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进行驻场服务。

②监测系统的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对大气 VOCs 的实时在线监测，样品无需前处理直接进样检测；
2).对有机硫气体有较好的响应，检出限 ppb 级；
3).仪器搭载在监测车上，满足可对 VOCs 实时在线走航监测，实现 Σ VOCs 及单组分浓度 3D-GIS 可视化功能，可以给出走航路线上任意点位的 Σ VOCs 及主要物种的浓度；
▲ 4).仪器可以进行单组分走航，绘制单组分走航图，不同组分颜色可自定义编辑；
5).车载连续工作时间：车载 UPS 供电续航时间 8 小时以上。
▲ 6).质量检测范围：1~900 amu；
▲ 7).质量分辨率： ≥ 900 FWHM；
▲ 8).质量精度：优于 ± 0.05 amu；
▲ 9).分析时间：40 μ s 内完成全谱检测
▲ 10).检测速度： ≥ 100 谱/秒，且为瞬态分子离子峰全谱；

2、颗粒物走航监测服务

①总体要求

利用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技术进行移动监测和溯源，结合不同工作模式获得污染因子污染强度分布地图，掌握区域污染排放特征和排放规律，对区域污染源进行精准溯源。

服务期间，开展颗粒物走航不少于 30 天（次）；颗粒物走航车根据实际情况按需进行驻场服务。

②监测系统的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发射激光束的波长：532nm； ▲ 2).激光输出能量：≥1mJ（0~1000μJ 可调）； 3).脉冲频率：2kHz~10kHz 可调； ▲ 4).探测距离：垂直有效探测距离≥20km，最大水平探测距离≥12km； ▲ 5).盲区≤15m； ▲ 6).空间分辨率：具有 30m、15m、7.5m、3.75m、1.5m 多种分辨率可选； 7).时间分辨率：1s~10min； 8).接收望远镜口径：≥120mm。

3、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①总体要求

对城区主要道路积尘整体分布情况进行测量，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管理道路扬尘提供依据。

服务期间，开展道路尘负荷走航不少于 12 天（次）；监测过程中不影响交通，可以实现积尘负荷数据的分级、评估和电子地图化显示，数据可以实时发送，实现数据联网和车辆定位，数据通过表格和电子地图 2 种形式显示。

②监测系统的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 1).测量范围：（0.01~50）g/m ² ▲ 2).示值误差：±20% ▲ 3).重复性误差：≤10% 4).显示分辨率：±0.001g/m ² 5).零点漂移：±0.05g/m ² 6).最小测量周期：1 秒

（三）涉 VOCs 废气排放企业专项核查

为切实解决响水县臭氧污染问题，开展响水县涉 VOCs 废气排放重点企业专项核查行动，通过对企业 VOCs 废气排放及治理现状进行调查，摸清企业生产状况、污染防治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治措施建议。

附件 3 付款方式及考核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2、项目结束并通过验收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将尾款其中的 10 万元作为完成 2026 年响水县 $\text{PM}_{2.5}$ 和优良率省定目标的考核款项。考核规则如下，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 响水县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考核目标，则支付金额 5 万元。若未完成考核目标，将按照以下条例进行扣款：若 $\text{PM}_{2.5}$ 浓度超过考核目标小于等于 1 微克/立方米，每增加 $0.1\mu\text{g}/\text{m}^3$ ，支付金额多扣 0.5 万元，以此累计，此项最多扣 3 万；若 $\text{PM}_{2.5}$ 浓度超过考核目标大于 1 微克/立方米，支付金额直接扣除 5 万元。

(2) 响水县优良率达到考核目标，则支付金额 5 万元。若未完成考核任务，将按照以下条例进行扣款：若优良率每减少 0.1%，支付金额多扣 0.2 万元，最多扣款 5 万元。